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新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9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新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，率爾以竊盜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貪圖不勞而獲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為圖一己之私利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復考量被害人所生損害非鉅，被告之素行、犯後坦承認罪之態度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零錢包1個（內有新臺幣50元），經警方扣案後，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周莉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9 書記官 吳詩琳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【附件】：

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2年度偵字第57945號

21 被 告 林新忠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
23 ○○○○○○）

24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林新忠於民國112年10月4日23時20分許，路經臺中市○區○

○街00號劉庭彰住家前方時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徒手掀起劉庭彰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，從中拿取零錢包1個（內有新臺幣5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步行離去，適劉庭彰在屋內聽聞聲響，經由監視器發現林新忠行竊，爰步出屋外尾隨其後，並通報警方於同日23時50分許前來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前逮捕林新忠，並扣得其竊取之財物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劉庭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林新忠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劉庭彰於警詢、偵訊時之指訴及證詞。

（三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。

（四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、報案錄音檔（含譯文）、職務報告書、路線圖各1份。

（五）監視器影像擷圖及蒐證照片共16張、影像光碟2片。

（六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李芳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張皓剛